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3 期拍卖会 竞买人承诺书

我方申请竞买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拍卖的：韶关市公安局罚没财物韶关、珠海 4 处不动产分拆拍卖，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在竞买之前，我方已对拍卖标的公告内容、标的实际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完全了解标的物的现状、存在的瑕疵和其它相关情况，我方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所有交易风险。

2、我方已按照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的要求填写并上传了有关文件，我方对所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接受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卖会参考资料中的有关要求以及该标的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4、因我方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拍卖会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资格。

5、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纠纷，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归属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